

# 廣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永續報告書編製及驗證之作業程序

113.07.31 訂定

### 第一條 目的

為加強廣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永續報告書編製及驗證作業有所遵循，特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之「上櫃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訂定本公司永續報告書編製及驗證之作業程序。

### 第二條 永續報告書範疇

永續報告書資訊數據的範疇為本公司及各重要子公司在環境、社會、公司治理各面向之重要議題與績效表現。

### 第三條 報告期間

永續報告書資訊揭露期間為曆年制的完整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 第四條 編製原則

本公司應每年參考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 (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s, GRI) 發布之通用準則、行業準則及重大主題準則編製前一年度之永續報告書，揭露公司所鑑別之經濟、環境及人群(包含人權)重大主題與影響、揭露項目及其報導要求，並可參考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 (Sustainability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 SASB) 準則揭露行業指標資訊及 SASB 指標對應報告書內容索引。

前項所述永續報告書內容應涵蓋相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績效指標以管理所鑑別之重大主題。

第一項所述之揭露項目應採用符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之標準進行衡量與揭露，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未發布適用之標準，則應採用實務慣用或國際通用之衡量方法。

永續報告書以中文與英文兩種語言編製為原則，並宜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 第五條 加強揭露事項

依「上櫃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規定，加強揭露所屬產業之永續指標。若主管機關變更適用行業與指標項目，應從新規定揭露。

依「上櫃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規定，以專章揭露氣候相關資訊及主管機關指定之揭露事項；並應依據「上櫃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規定溫室氣體確信作業時程，完成溫室氣體確信作業。

依「上櫃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規定作業時程，揭露公司(含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之減碳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 第六條 報告書查證與發行

本公司應於永續報告書內揭露報告書內容對應 GRI 準則之內容索引，並於報告書內註明各揭露項目是否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委由第三方確信時，選擇之機構與確信人員均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報告書確信機構管理要點」之規定。本公司應依據「上櫃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規定作業時程，完成每年永續報告書申報作業（將報告書及該報告書檔案置於公司網站之連結，申報至主管機關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若主管機關變更申報作業程序或時程，應從新規定揭露。

#### 第七條 納入內部控制制度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納入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修正時亦同。